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宏仁药业；证券代码：839888；以下简称“宏仁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推荐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安信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

鉴于宏仁药业的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，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宏仁药业与安信证券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已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于2022年4月11日签署了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>及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>之协议书》（附生效条件），并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1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同意上述解除协议书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在对宏仁药业进行持续督导期间，安信证券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。宏仁药业在安信证券的持续督导下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除部分公告存在更正、补发的情形外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。对宏仁药业尚未支付的持续督导费用，宏仁药业已经与安信证券协商一致，将于2022年9月之前支付。

安信证券对宏仁药业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11月21日至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（2022年4月21日）止。自2022年4月21日起，安信证券不再担任宏仁药业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

安信证券声明：“安信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